

证券代码: 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股	80,000,000	9.88%	2.75%	否	否	2020-06-03	2021-12-0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	80,000,000	9.88%	2.7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晨鸣控股	809,527,691	27.87%	274,220,000	34.2200%	43.76%	12.20%	0	0.00%	0	0.00%
合计	809,527,691	27.87%	274,220,000	34.2200%	43.76%	12.2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存款(SDCA200653)
2. 产品代码	SDCA200653
3. 产品类型	保本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整
5. 成立日	2020年6月4日
6. 到期日	2020年7月14日(如遇工作日,则顺延至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7.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8. 产品收益	在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存款利率每日根据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率=0.35%+2.75%*wN,(-1.50%-3.50%)],其中wN为挂钩标的落在[-1.50%-3.5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含)的总天数,实际天数/360天*USD3M-LIBOR水平,且不低于LIBOR水平。对于的工作日,USD3M-LIBOR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利率天数,USD3M-LIBOR水平。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并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委员会报告。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0,645.91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51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定制型	10,57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79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11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3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4,5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4,5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000	2020年6月1日	2020年9月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6月4日	2020年7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民生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条款。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9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裘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博升优势	是	25,700,000	10.475%	2.076%	否	否	2018年12月11日	2020年6月2日	2020年11月2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皮裘	是	6,300,000	2.568%	0.509%	否	是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6月2日	2020年11月2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2,000,000	13.042%	2.585%	-	-	-	-	-	-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5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裘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博升优势	245,357,274	19.821%	210,799,998	85.916%	17.030%	0	0	0	0	
皮裘	297,220	0.024%	0	0.000%	0.000%	0	0	0	0	
合计	245,654,494	19.845%	210,799,998	85.812%	17.030%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除上述质押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 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质押是原有质押股份的展期,尚未产生新的质押,也未向产生新质押;
2. 目前博升优势质押到期日质押股份数量为189,29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93%,对应融资余额566,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9,29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93%,对应融资余额566,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9,29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93%,对应融资余额566,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9,29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93%,对应融资余额566,000,000元。
3. 博升优势已于2019年8月14日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41,238,200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未与博升优势发生关联交易及担保,博升优势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目前博升优势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5. 目前博升优势的资产负债率为18.08%,尚能覆盖所有负债,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等方式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5,7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294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权益分派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审议通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1.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2.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十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十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二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二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二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二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二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二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二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二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二十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二十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三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三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三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三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三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三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三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三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三十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三十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四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四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四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四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四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四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四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四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四十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四十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五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五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五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五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五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五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五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五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五十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五十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六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六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六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六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六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六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六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六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六十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六十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七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七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七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七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七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七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七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七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七十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七十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八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八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八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八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八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八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八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八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八十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八十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九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九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九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九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九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九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九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九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九十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九十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零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零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零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零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零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零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零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零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零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一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一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一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一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一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一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一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一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一十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一十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二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二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二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二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二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二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二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二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二十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二十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三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三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三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三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三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三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三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三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三十八、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三十九、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四十、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四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四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四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四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四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四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一百四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